

LAONIAN
SHEHUI GONGZUO



老年社会工作

方青 赵怀娟 ◎编著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安徽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



LAONIAN
SHEHUI GONGZUO

老年社会工作

方青 赵怀娟◎编著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顺安 谢晓博

装帧设计:丁奕奕 程立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社会工作 / 方青,赵怀娟编著.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81141-707-4

I .①老… II .①方… ②赵… III .①老年人—社会工作 IV .①C91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3023 号

老年社会工作

方 青 赵怀娟 编著

出版发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241002

网 址:<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传真) E-mail:asdcbfsxb@126.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710 × 1000 1/16

印 张:19

字 数:320 千

书 号:ISBN 978-7-81141-707-4

定 价:38.00 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步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人口老龄化正快速发展。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60 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78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3.26%。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十年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2.93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增加了 4 600 万。据预测,2011 至 2015 年,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增至 2.21 亿,年均增加 860 万,在此期间,我国将会出现一个老年人口增长的“小高峰”。2020 年,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较之于 2015 年,年均增加 540 万。2030 年前后,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 3 亿。21 世纪上半叶,60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 3 亿至 4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超过 30%。而且,即便到 21 世纪下半叶,我国也仍将是仅次于印度的第二老年人口大国。

“21 世纪的中国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社会。”老年人的养老保障、医疗保健、权益保护等问题亟待通过制度化的方式予以解决。我国将“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作为老龄工作的目标,通过发展养老保障、医疗保障、老年教育事业等,已初步建构起了老年社会福利制度体系。当然,老龄工作不仅需要不断完善制度设计,更需要采取切实措施,将制度与政策转化为老年人可以获得的福利资源。社会工作就是促成这一转化的手段。在发达国家,为老年人口提供社会服务,一般被称作老年社会工作。其秉承利他主义精神,运用老年学和社会工作的知识,采取专业的方法和技巧,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特别是处境困难的老年人解决问题,改善功能,使之拥有较高质量的晚年生活。

作为社会工作的实践场域,老年社会工作回应了工业化进程中家庭小型化、女性职业化、社会流动快速化等发展趋势,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了有力支持。在英、美等国,社会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了丰富多样的社会服务,老年社会工作已成为较为成熟的实务领域之一。在我国,解决老年人的实际困难,尤其是关照特殊老年人的生活需要,历来都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当然,在剩余型福利体制下,老年福利供给的内容是有限的,方法是行政性的,对政府部门和准政府部门



存在着较大的依赖性。而事实上,老年人口的需要是极其复杂的,老年群体内部也充满了异质性,因此,满足老年人的需要,不仅要关注生存问题,也要强调发展问题。解决老年人的问题,不仅需要整合各种正式的、非正式的资源,也需要采取专业化的服务手段。

2006年,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并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提高专业化社会服务水平”等提上议事日程,掀开了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新篇章。一批接受过社会工作培训或学历教育的专门人才进入老年福利领域,推动了老年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和职业化。与此同时,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也获得了长足的进步。2010年,国内开办社会工作本科专业的高校已达到260余所。在很多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老年社会工作都被列为专业必修课程或方向课程。一批具有学位授权资格的高校已开始招收老年社会工作方向的研究生。

为了满足实务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最近十余年,国内学者编写了多个版本的老年社会工作教材。这些教材介绍了老年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实践主题与主要方法,基本确定了老年社会工作教材的内容架构。当然,对于作者来说,编写教材的过程也是认识、分析问题,进行沉思、创作的过程。就此而言,每一部教材的付梓都是智慧和辛劳的结晶,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教材亦是如此。它源自专业教师的授课讲义,经由编者悉心梳理而成。全书共计十章,系统介绍了老年社会工作的理论、内容、政策法规与方法体系,以实务方法为重点,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解答老年社会服务“如何做”的问题,具有鲜明的实践导向。每章内容之后均附本章小结、关键词、复习思考题,以引导读者温习知识、回顾反思。教材的附录部分是老年社会工作中常用的法规政策,可供读者查阅。

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安徽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的支持,特此说明并致谢。在编著此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学界同仁的一些观点,在此谨表谢忱。各章分工是:赵怀娟编写第一、二、六章;黄璐璐编写第一、三章;裘凤仙编写第四、五章;费利编写第七、八章;齐丽平编写第九、十章。书稿由方青、赵怀娟进行统稿。感谢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张传开社长的支持,感谢责任编辑吴顺安先生、谢晓博女士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工作。尽管编者力求做到内容充实、论证严密,但受能力所限,该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与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老年社会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老年社会工作的内涵与发展	1
一、老年社会工作的内涵	1
二、西方老年社会工作的发展	2
三、我国老年社会工作的发展	5
 第二节 老年社会工作的目标、功能与模式	12
一、老年社会工作的目标	12
二、老年社会工作的功能	14
三、老年社会工作的类型与模式	16
四、影响老年社会工作的主要因素	18
 第三节 老年社会工作的内容与原则	20
一、老年社会工作的内容	20
二、老年社会工作的原则	22
三、老年社会工作的困扰	25
四、老年社会工作者的素质	26



第二章 科学认识老年人	30
第一节 老年人的生理	30
一、老年人的外形变化	30
二、老年人的器官老化	31
三、老年期常见生理疾病	35
四、老年人生理老化之于社会工作的启示	28
第二节 老年人的心理	40
一、老年人的心理变化	40
二、影响老人心理变化的因素	42
三、老年期常见心理疾病	44
四、老年人心理变化之于社会工作的启示	48
第三节 老年人的问题和需要	49
一、老年人的问题	49
二、老年人的需要	52
三、社会政策对老年问题的回应	53
第三章 老年社会工作理论	57
第一节 老年社会工作理论概述	57
一、理论在老年社会工作中的功能	57
二、老年社会工作理论学派	59
三、老年社会工作理论分类	61
第二节 老年社会工作基础理论	63
一、生命历程理论	63
二、年龄分层理论	65
三、符号互动论	67



四、社会交换论	67
五、社会定型论	59
六、社会化理论	70
第三章 老年社会工作应用理论	71
一、撤离理论	71
二、活动理论	72
三、连续性理论	74
四、社会损害与社会重建理论	75
五、老年人亚文化理论	76
第四章 老年社会工作的内容	79
 第一节 老年人的经济保障	79
一、老年人经济保障的含义	79
二、老年人经济保障的意义	80
三、老年人经济保障的现状	81
四、老年人经济保障存在的问题	83
五、社会工作介入老年经济保障工作	85
 第二节 老年人的健康保障	86
一、老年人健康保障的重要性	86
二、当前我国老年人健康保障存在的问题	88
三、社会工作介入老年健康保障	90
 第三节 老年人的权益保障	91
一、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含义	92
二、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意义	92
三、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93
四、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现状	95
五、社会工作介入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96



第四节 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97
一、老年人的社会交往	97
二、老年人的社会参与	99
三、老年人的文化生活	100
四、老年人的教育工作	102
第五章 老年社会工作政策与法规	107
 第一节 老年社会政策与法规概述	107
一、老年社会政策与法规设置的价值取向	107
二、老年社会政策与法规的设置基准	109
三、老年社会工作政策与法规的设置原则	112
四、我国老年社会政策的目标	115
 第二节 新中国老年社会政策与法规的发展历程	116
一、新中国老年社会政策与法规历史回顾	116
二、我国老年社会政策与法规体系	120
 第三节 我国老年社会政策与法规评价	124
一、我国老年人社会政策与法规取得的成就	124
二、老年人社会政策与法规存在的问题	125
三、我国老年社会政策与法规的完善方向	127
第六章 老年个案工作	131
 第一节 老年个案工作的内涵、内容与模式	131
一、老年个案工作的内涵与内容	131
二、老年个案工作的主要模式	132
三、老年个案工作的注意事项	136



第二章 老年个案工作的一般过程	138
一、接案	139
二、预估	141
三、计划	144
四、介入	144
五、评估	146
六、结案	146
第三章 老年个案工作的技巧	148
一、倾听和提升动机的技巧	148
二、引领的技巧	149
三、反映的技巧	151
四、影响的技巧	152
第四章 老年个案管理	154
一、老年个案管理的内涵与特点	154
二、老年个案管理的系统与模式	155
三、老年个案管理的原则与趋势	156
四、老年个案管理的过程	158
第七章 老年小组工作	161
第一节 老年小组工作内涵、构成与类型	161
一、老年小组工作的概念及构成	161
二、小组对老年人的影响	163
三、老年小组的类型	165
第二节 老年小组工作的原则、模式和方法	167
一、老年小组工作的原则	167
二、老年小组工作的模式	170



三、老年小组工作发展阶段及工作技巧	173
第三节 老年小组工作对社会工作者的要求	182
一、老年小组工作者应坚守的价值观	182
二、老年小组工作对工作者的素质要求	184
第八章 老年社区工作	187
第一节 老年社区工作概述	187
一、老年社区工作的概念及重要性	187
二、老年社区工作的内容	190
三、老年社区工作的实施模式	192
第二节 老年人的社区照顾	193
一、社区照顾的内涵	193
二、老年人社区照顾的内涵与内容	194
三、我国的老年人社区照顾	196
四、我国老年人社区照顾发展中应注意的问题	202
第三节 老年社区工作的策略和技巧	205
一、老年社区工作的基本策略	205
二、老年社区工作的障碍与注意事项	208
第九章 老年社会工作行政	212
第一节 老年社会工作行政概述	212
一、老年社会工作行政的内涵与构成	212
二、老年社会工作行政的内容	214
三、老年社会工作行政的特征	215
四、老年社会工作行政组织体系	216



第二节 老年社会工作行政的基本过程	219
一、计 划	219
二、组 织	220
三、人员的募集与分工	221
四、资金筹集	222
五、领导与沟通	222
六、协调与控制	223
七、预 算	224
八、评 估	224
第三节 构建我国老年服务社会化体系	226
一、建构我国老年服务社会化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26
二、老年服务社会化的总体目标和主要内容	229
三、政府在老年服务社会化体系中扮演的角色	232
四、第三部门与老年服务社会化	233
第十章 特殊问题老年人的社会服务	237
第一节 老年痴呆症患者的社会服务	237
一、老年痴呆症概述	237
二、老年痴呆症患者的社会服务	240
第二节 空巢老人及其社会服务	243
一、空巢家庭的内涵与现状	243
二、空巢老人普遍面临的问题	245
三、空巢老人的社会服务	248
第三节 老年人自杀及其社会服务	249
一、老年人自杀的概念与现状	250
二、老年人自杀的原因	251



三、老年人自杀的预防与介入策略	254
第四节 老年人的临终关怀	256
一、临终关怀的概念及发展现状	257
二、临终关怀的原则和内容	259
三、老人临终照顾中社会工作者的作用	260
附 录	263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63
2.《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69
3.《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280
参考文献	288



第一章 老年社会工作概述

从个体的生命历程看,老年期是人生极为重要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老年人的身心机能会逐渐老化和衰退,与此同时,他们会遇到退休、患病、丧亲等重要生活事件。在这样一个整合与失落相交织的时期,老年人自己要主动进行身心调适,但同时也需要来自外界的协助。特别是在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的今天,如何满足老年人在经济保障、卫生保健、社会服务、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已经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全球性话题。老年社会工作探讨的就是如何从社会工作的角度,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问题。它是社会工作的分支学科,也是社会工作最重要的实务领域之一。

第一节 老年社会工作的内涵与发展

一、老年社会工作的内涵

(一)何谓“老年人”

老年人是老年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和最终受益者。那么,什么样的人是老年人呢?一般说来,如果感性地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人的外形特点来进行判断。因为就自然规律而言,个体进入到一定年龄阶段以后,其外形体貌必然会出现衰老的迹象。因而,外形通常是人们判断老年人的一把标尺。在中国古代,老年人有很多代称,如斑白、黄耆、鯈齿等。“斑白”,指的是老年人毛发的变化。



“黄耆”，即“黄垢”，指代的是老年斑。“鲵齿”，也是用牙齿脱落的鲵鱼指代老年人。这些别称都反映出人们对于老年人外形特点的认识。

当然，若从理性角度看，将外形作为评判尺度是不科学的。界定“老年人”，必须有一个较为统一的，能够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标准。因此，世界各国都选择了“年龄”（日历年）这一尺度，即先确定一条年龄线，然后将那些达到或超过这一界线的人认定为老年人。1982年，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曾将老年人的年龄定为60岁。目前，我国在相关法律法规中仍把60岁作为老年人的标准，而发达国家通常将65岁及其以上的人口视为老年人。不过，虽然在制定和实施社会政策时，将年龄作为标准是必要的，但是，年龄对不同的老年人而言可能具有不同的意味。也正是因为如此，人们还提出了心理年龄、社会年龄等概念。这些概念也启示我们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时要立足于老年人自身的情况。

（二）老年社会工作的内涵

老年社会工作，顾名思义，就是针对老年人的问题与需要而提供的一种专业服务。具体来说，它是指老年社会工作机构和老年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以协助老年人解决生理、精神、情感和经济等方面的问题，使老年人能够继续参与社会生活，幸福安度晚年。

对于这一概念，我们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首先，老年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是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其次，老年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服务活动，因此，工作中需谨记社会工作专业的价值伦理与基本守则；再次，协助老年人及其家庭解决各种生活困难和问题，在社会工作的理论指导下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以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最后，老年社会工作的最终目标是挖掘老年人的潜能，提高老年人的自助能力，帮助其安享晚年。

二、西方国家老年社会工作的发展

西方国家的老年福利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代和古罗马时代。古希腊的“幸福主义”（eudemonism）、古罗马的“责任观”（responsibility）和希伯来人的“正义论”（justice）等观念都包含着“养老”的综合性福利思想。

工业革命以前，欧美先进国家皆因社会现实的需要而制定各种济贫法案以协助贫民，其中受助者大部分为老年人。1601年，伊丽莎白治下的英国重新修订



了中世纪就存在的《济贫法》。根据这一法律,国家对解决贫民问题负有责任。当时,英国普遍设立了救济贫民的济贫院收容并救济老人、孤儿以及残疾人等失去劳动能力的贫民。工业革命之后,贫富差距日渐悬殊,贫困人口比例逐年增大,加上医疗科技发达、人类寿命延长,老年人的贫困、医疗、照顾问题日益突出,老年福利普遍受到各先进国家的重视。1834年,英国政府修订了《济贫法》,以便更有针对性、有差别地处理济贫工作。19世纪后叶,随着医药业的发展,英国建立了一些济贫医院,使得包括老年人在内的贫困人口获得了一定的医疗服务。1886年,布思的调查发现大部分老年人都在贫困线上挣扎,于是,他提出了实施老人由社会照顾的想法。

同一时期,在德国,俾斯麦政府开创了社会保险,开始通过有目的的政策设计与实施干预老年人的生活。受德国的影响,1908年,英国政府颁行了《老年人养老金法案》,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规定70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周可领5先令养老金,但覆盖面非常小。德国和英国关于老年人权益的法案影响了美国,1935年,美国颁布了《社会安全法案》,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老年人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政府和社会应该为老人承担的责任。其中,老年保险制度被置于首位。在公共救助方案中,老年人被确定为救助对象。

二战后,西方老年社会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究其原因,主要有二:其一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快速增长为老年社会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其二是人口老龄化及其所引发的各种问题,推动了各国老年社会政策的发展。战后,在建设福利国家的过程中,有关收入保障、公共医疗、社会救助等政策的出台和执行使得老年人群成为受益者。同时,老年社会工作的内容也比初期要丰富得多,不仅要在经济上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还要考虑老年人其他方面的需求,如交往的需求、自尊的需求、价值实现的需求等。老年社会工作实务也逐渐从改善老年人生活待遇转变到为其提供各种专业服务上来,如提供个案辅导,施行综融性的个案管理工作,通过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形式满足老年人在社会交往、发展兴趣、参与社会等方面的需求。老年社会工作的对象也从早期困苦失依的老年人扩展为“有需要的老年人”。老年社会工作的导向也从事后的治疗和补救转变为事前的预防和干预。

20世纪中叶以后,发达国家率先遇到了人口老龄化问题。为了应对“银发浪潮”的冲击,各国纷纷制定政策、设计项目,以英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老年人的社会照顾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从早期的机构照顾到当前的社区照顾,



为老服务越来越体现“以老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和“以需求为基础”的工作导向。在英美等国，老年人的社区照顾主要包括生活照料、物质支援、心理支持、整体关怀等。社区照顾能够有效地整合正式照顾和非正式照顾的相关资源、降低照顾的成本、灵活回应老人及其家庭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因而适应了“就地老化”的改革要求，受到各国的认可，并成为老人服务的重要领域。同时，在美国、瑞典、日本等国家中，老年护理业也快速发展。其在改善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生活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联合国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982年，联合国组织召开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呼吁各国关注人口结构的变化及其所产生的影响，尽早做出应对。1999年，联合国在国际老人年会上公布了《联合国老人法》，提出了老人政策的18项原则，并倡导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一般原则与具体国情结合起来。2002年，联合国又出台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宣称“实施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是社会各阶层的共同责任。”各国政府应在老龄工作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各级政府、国际机构、民间组织、市场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也必不可少。在联合国的推动下，许多国家都认可和接受了“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这一老龄工作的目标。

在以往关于老龄化的讨论中，老龄化常常被定义为“问题”或“危机”。人们强调其对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社会照顾以及家庭所产生的压力。在此“消极老龄观”的影响下，老年人往往被建构为“失能者”、“依赖者”等，缺乏机会、年龄歧视使老年人受到社会排斥。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对老龄问题的深入认识，老年社会工作也发生了积极的转向。这种转向通过“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产出性老龄化”等新概念的提出而传达出来。1999年，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发起了“积极老龄化全球行动”。积极老龄化被定义为——参与、健康、保障。2002年的《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下称《计划》）主张：应该对“生产力”重新定义，以显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人群通过无薪酬活动对社会做出的贡献。《计划》认为，老年人从事的诸如家务劳动、照顾家人、生产性劳动和志愿服务等工作有益于增进老人能力，促进世代团结，推动经济发展。可见，“积极老龄观”将老年人视为建设性的力量，主张珍视老年人力资源，发挥老年人的社会功能。在此视角下，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开始调整面向老年人的社会政策，如制定优惠政策，鼓励雇主雇佣老年人；组建各类老人团体，使老年人能够发挥余热；